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认购份额的议案》。

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，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

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晋乾”）19,800 万元的出资份额（对应出资比例 99%，其中已实缴 806 万元，剩余 18,994 万元未实缴）中已认缴而未实缴的 10,200 万元（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51%）转让给中山市志鼎贸易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湖州晋乾 9,600 万元出资份额（占出资比例 48%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转让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认缴份额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合伙企业部分认缴份额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